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

## 華語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申請華語境外招生機構籌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語文中心華語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規劃及協調課程與管理教師教學品質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華語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華語文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語文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包括國際長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、華語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名、校外專家委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 - (一) 教師代表由語文中心推選華語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。
  - (二) 校外專家委員由語文中心推薦專家學者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副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主任委員(召集人)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本校華語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審議本校華語文教學品質及教師評量制度及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審議本校華語文教師教材編纂及教具研製獎勵制度及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研議本校華語文教師進修、研習與輔導制度及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研議本校華語生學習輔導及管理事宜。
  - (六) 研議其他與華語文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文中心